#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1〕91 号

##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 《教职工生活区社区服务收费管理与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生活区社区服务收费管理与补贴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 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生活区社区服务收费管理与补贴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教职工生活环境，提高教职工宜居水平和生活质量，在教职工生活区推行物业化管理服务，参照省物价局、建设厅《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鲁价费发[2004]205号)、《济宁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济价房字〔2008〕第79号)及《日照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等级服务标准(试行)》(日价费发【2005】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按照平稳过渡、逐步推进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 一、管理部门

后勤管理处和日照校区后勤基建办公室分别成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

## 二、收费标准

1.多层楼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20元收取。

2.高层楼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30元收取。

3.住房空置的，按同类住房标准的三分之一收取。

## 三、缴费办法

1.本校教职工应缴纳的社区服务费由财务处从其工资中扣缴。

2.附属中小学、产业处、后勤部门等单位发放工资的教职工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3.隶属各单位的务工人员且在校内有临时住房者由各用工单位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4.其他人员到社区管理服务部门缴纳社区服务费。

5.凡在规定时间逾期未缴或经催缴仍不缴纳者，学校和有关部门将停发其社区服务补贴或采取相应措施。

## 四、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所收费用由学校统一管理使用，专项用于教工生活区各种管理服务，主要包括:

1.楼内外公共部位的卫生保洁、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无害化处置;

2.公共设施小型维护维修;

3.公共照明、绿化保养;

4.二次加压水泵、(小)高层电梯等机电设备运行等。

经费不足部分由学校补贴。

费用收支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并适时予以公布。

**五、补贴办法及标准**

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离休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的职务、职级，退休人员按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按标准发放物业补贴。

1.补贴面积标准

| 职务、职级 | 补贴面积(㎡) |
|---|---|
| 校级领导<br>国务院政府特贴获得者<br>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br>“泰山学者”岗特聘教授<br>校聘博导<br>学校文件规定的其他高层次专家 | 220 |
|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br>正处级 | 180 |
|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br>副处级<br>非处级五级教育职员 | 140 |
|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br>科级<br>高级工 | 100 |
| 其他人员 | 75 |

2.物业补贴标准为每月0.20元/㎡。

**六、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后勤　社区管理费　暂行办法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9月6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　凤　　共印140份